

- 一、查包括汽車或機車等各類車輛駕駛人，於道路應遵守之行車秩序規範及應行注意之事項，係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完整規範，至如其未遵守規則規定之行為，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列有明文處罰規定者，則應按條例之規定舉發其違規並處罰之。雖現行處罰條例未特別明文駕駛人未注意車前狀況列為應予處罰之條款，惟各類車輛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措施，係為基本之認知及要求，此亦為各國交通管理法令或駕駛人手冊之基本規範，故有關現行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係有其必要，合先說明。
- 二、審視委員質詢所提主要問題，應係涉員警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於製作事故調查報告表時，是否有過度或不當援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事。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員警係應依該條第 1 項各款所列事項詳加勘察、蒐證、詢問關係人後，方得據以分析研判詳實填寫事故調查報告表。若該事故案件涉民事或刑事法律之論處時，法院亦另有調查確認之程序，當事人如對警察機關所記錄之調查報告表有疑義，亦可另向所轄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如再不服鑑定結果，可再申請事故覆議鑑定，以確保各當事人之權益及釐清事故原因。
- 三、對於貴委員所關切之議題，本部將適時請內政部警政署加強要求各警察機關員警，於處理道路交通事故，應確實依規定勘察、蒐證及詢問關係人，並依據填寫調查報告表，俾避免因實務個案而衍生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誤解。

(三十七)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中生尚未發育完全，使用木棒打擊會誤導打擊方式，如果用鋁棒打擊，打出去的球會更強勁，對提高投手層級，有助加強守備能力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4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1-462)

邱委員就「高中生尚未發育完全，使用木棒打擊會誤導打擊方式，如使用鋁棒有助提高投手層級及加強守備能力，故使用鋁棒較恰當」責成本部體育署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答復如下：

- 一、鋁棒係過去長期使用之球棒種類，惟過去各種青棒國際賽事中，使用鋁棒打擊造成所擊出球之反彈速度過快，容易導致選手受傷，例如過去在美國國內比賽中，曾因使用鋁棒擊出之球擊中三壘手導致選手傷亡；而在巴拿馬的青棒比賽中，曾有投手被鋁棒所擊出之球擊中，造成當場死亡等事件。
- 二、類似事件於國際上陸續發生後，引起國際棒球總會高度重視，並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討論，將建議提送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於 2004 年起國際青棒比賽球棒由鋁棒變更為木棒，藉以保護球員安全。
- 三、為利國內青棒選手參加國際賽得以儘早適應木棒，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較國際棒總提早至 2003 年起國內比賽改用木棒。

- 四、針對「高中生使用木棒或鉛棒」之問題，係經國內棒球專家學者討論，因木棒使用技巧需要更多時間適應與學習，倘高中畢業才開始使用木棒，則須花費至少 2 年時間來適應，對於整體棒球技術發展更加不利，故國內現階段高中棒球係以木棒組（主要為競技類，以參加國際賽事及有意往職業或業餘棒球發展之選手）及鉛棒組（主要為推廣及休閒之球隊）來作為我國推展高中棒球之策略。
- 五、有關前美日職棒名投野茂英雄及我國旅日球星陽岱剛覺得青棒應該打鉛棒較妥部分，本部將邀集國內推動棒球之相關單位，以更審慎、更科學之角度探討我國高中生使用木棒或鉛棒之合宜性。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10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9-372）

羅委員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公部門引進公私協力機制非我國獨有，係各國普遍做法，亦屬合法及合理措施：

（一）自 20 世紀末起，世界各國普遍面臨政府整體資源有限，但負擔沉重、財政不佳等情形，在全球「新公共管理」浪潮下，各國政府逐漸建立「小而能政府」之觀念，紛紛推動公部門體制改革。依新公共管理精神，政府透過導入企業管理模式，引進民間資源，並藉由組織精簡整併及多元人力運用方式，以降低政府財政負擔，活化政府效能。經查各國政府包含英國、德國、瑞士等國為避免政府人事費用膨脹，均有運用多元人力以輔助政府辦理業務，例如德國聯邦政府除大量運用契約性職員及契約性職工解決龐大之公務需求外，亦有部分運用派遣勞工從事輔助性、技術性事務，如文書管理、秘書、守衛等。足見公部門運用勞動派遣或非典型人力協助政府處理事務是主要國家政府部門人力多元運用措施之一，非我國獨有。

（二）另查依貴院通過本（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其中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5 兆 2,358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 36.9%，雖未達法定舉債上限，惟政府財政負擔已是當前必須面對之嚴肅課題。因此，我國政府面對外在環境變遷快速、財政資源緊縮、民眾需求日益增加，所需提供之服務項目亦趨多元，在業務不斷膨脹之前提下，宜檢討業務去任務化、委外化、地方化、法人化等四化工作，以及運用多元人力、公私協力機制等，使政府有限之預算經費及人力資源可聚焦於核心業務。

（三）又鑑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後，已授權各主管機關可在員額總量高限及彈性調配機制之架構下，依機關業務實際消長情形，靈活配置員額，以符合業務需求；爰各機關為應財政資源緊縮及事務多元化發展，對於所主管業務屬性及其內容，皆審慎檢討實際業務需要、評估所需人力性質後，決定進